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安丰收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条件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选举安丰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2.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徐永明先生的履历，认为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禁止任职条件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3.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查了刘成明先生、刘晓春先生、于春明先生、秦琴女士、张天右先生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，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刘成明先生、刘晓春先生、于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秦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哈刚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2023年7月27日